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01100011-14341839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
咨询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0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首页”一专项查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首页”查询）。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2. 采购编号：1426-W00009477

3.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01100011-14341839
4. 预算金额：139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西起 G15 高速公路桥，东至规划罗蕴河，规划蓝线宽度 120 米，两侧陆域控制线为 15 米，疏拓河道 8.9 千米，改建 3 座跨河桥梁等配套工程，项目内占用林地 508 亩，根据工程征地范围涉及占用现状林地资源，开展现状林地资源的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占用林地的图斑现场调查，并与区、街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行政审批的要求及迁入地等，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迁移方案，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取得行政许可批复，因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7.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西起 G15 高速公路桥，东至规划罗蕴河。
8. 最高限价：1390000 元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0. 项目联系人：陈工
11. 电话：15921766940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接受
1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4.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13** 至 **2026-05-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无。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文件上传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 2、开标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注意事项：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会议。
 - (3)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xinyu14@163.com，

并电话联系：15921766940；提疑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2:00 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联 系 人：俞迪

电 话：021-59539580

招标代理：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号码：1592176694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p> <p>采购编号：1426-W00009477</p> <p>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01100011-14341839</p>
2	<p>招标代理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p> <p>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工</p> <p>招标代理电话：15921766940</p> <p>电子邮箱：xinyu14@163.com</p>
3	<p>总预算金额：1390000 元</p>
4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取得行政许可批复。因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p> <p>服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西起G15高速公路桥，东至规划罗蕴河。</p>
5	<p>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首页”一专项查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首页”查询)。</p> <p>(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12:00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陈工;电话:15921766940,电子邮箱:xinyu14@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0	<p>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陈工 15921766940</p>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形式：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13	<p>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13:30</p>
14	投标有效期：90天
15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单位</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技术规格及要求

（4）投标供应商须知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企业营业执照；
- (8) 政府采购承诺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的理解；
- (2) 工作大纲；
- (3)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
- (4)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5) 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

(6) 投标人认为还要补充的技术方案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需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2.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在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5 人，如有业主评委业主评委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澄清。

23.3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3) 招标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8.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的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9.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 资格最终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3.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服务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5.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转账汇款

G 质疑

36. 投标人质疑

36.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西起 G15 高速公路桥，东至规划罗蕴河，规划蓝线宽度 120 米，两侧陆域控制线为 15 米。疏拓河道 8.9 千米，改建 3 座跨河桥梁等配套工程，项目内占用林地 508 亩。

二、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遵循“应当不占、尽量少占、占林需补”的原则，明确要求确需使用林地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实行严格的审批监管。通过建立林地用途管制、生态补偿和占补平衡机制，确保对必须占用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确保每一项林地使用行为都于法有据、程序规范，最大限度减少建设项目对森林资源的影响，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根据工程征地范围涉及占用现状林地资源的，开展现状林地资源的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占用林地的图斑现场调查，并与区、街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行政审批的要求及迁入地等，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迁移方案，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工作。

三、项目规模

占用嘉定区马陆镇、南翔镇林地约 508 亩。

四、适用标准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 (3)《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资规〔2021〕5号；
-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 (6)《“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7月）；
- (7)《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的通知》；
- (8)《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
- (9)《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沪府令〔2024〕9号；
- (10)《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 (11)《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17—2035）》；
- (12)《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沪林(2012)54号）；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审批管理规范》沪绿容规[2021]5号；
- (14)《上海市林业局关于林木迁移等行政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沪林[2010]9号）；
- (15)《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4〕34号；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员费、设备费、软件使用费、交通费、材料费、工本费、管理、餐宿、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要求：

- a. 报价计费标准：《林建协（2024）54号》计算标准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取得行政许可批复。因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3.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相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

1. 项目的名称：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2. 项目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西起 G15 高速公路桥，东至规划罗蕴河。

3. 项目的规模：项目内占用林地 508 亩。

4. 特征及附注说明：根据工程征地范围内涉及占用现状林地资源的，开展现状林地资源的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占用林地的图斑现场调查，并与区、街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明确行政审批的要求及迁入地等，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迁移方案，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工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 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的批复等相关项目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报告的编制人员参加。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所有的资料后 30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性文件。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方法：提交甲方的最终成果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地迁移方案》纸质文件贰份；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根据甲方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直至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并取得行政许可文书。

第六条 费用支付条款

1. 本次项目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成果报告终稿、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取得行政许可文书、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收费说明：

1) 取费计算标准：林建协（2024）54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收费标准调整时，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金

1. 承接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承接方提供的可行性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纯属承接方造成者，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接方以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计算。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_____（文字表述）。

（3）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可自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格式后附）；
- (2) 政府采购承诺函（格式后附）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附件 10

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合同签订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取得行政许可批复。因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以上（含自合同签订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并取得行政许可批复。因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采购招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 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标部分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的理解；
- (2) 工作大纲；
- (3)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
- (4)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 (5) 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还要补充的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政府采购承诺函（格式后附）；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在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5 人，如有业主评委业主评委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10
2.	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的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需求理解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10 分； 需求理解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 需求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工作大纲	30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1-6 分) (2)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审核质量效果；(1-6 分) (3) 方案和计划本身在可控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1-6 分)

			<p>(4) 技术能力是否与现有的实际条件相适应；(1-6分)</p> <p>(5) 整个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是否方便；(1-6分)</p> <p>以上因素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21-3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1-20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 分	<p>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架构合理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10 分；</p> <p>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组织架构简单、满足采购需求得 4-7 分；</p> <p>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得则不得分；</p>
5.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10 分；</p> <p>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p> <p>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及咨询成果清单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p> <p>注：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质量控制方案及	10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保证措施优劣进行

	保证措施		<p>综合评审</p> <p>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10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p> <p>注：不提供则不得分</p>
7.	业绩状况	10 分	<p>近三年来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8.	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	10 分	<p>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安全质量的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10 分；</p> <p>安全质量的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p> <p>安全质量的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p> <p>注：不提供则不得分</p>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3%)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